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藍公案 第五則 葫蘆地

潮俗多無賴，以攘奪、穿窬為常經。使之閒居寂處，則不能以終日。餘初蒞普時，民之攘竊者百餘人，緝治懲勸，逾月肅清。

冬十月，攝篆棉陽。棉之攘奪於途者以百計，穿窬者以千計。

行人當中午，持梃結群而趨。日未晡，則路絕人行。

餘怒焉。擒其積惡貫貫者，斃之；窮凶極狠者，刑之；雖甚劇而可化者，懲而釋之，使立功自贖。竊果、蔬、薯、芋，雖微必杖。或抗法逃藏，不獲不已。賊知餘之為彼難也，甫及月餘，亦群然斂跡，道路肅清。

民以無賊為賀。餘曰：「噫！未也，暫戢耳。」又旬日，而惠來、海豐之人，皆怪餘驅賊入其疆。棉之文武寅僚亦以為賀。餘曰：「噫！未也。惠、豐自有土著，安能納盡垢污？恐其無所之者尚眾也。其潛蹤也，為畏死；其寂處也，不能安。

將無有人入海之意乎？」

或曰：「子知海務者，二三月出巡，八九月旋師，今豈盜賊下海時哉？」餘曰：「嶺南氣候不定，今雖冬臘，日暖風和，何可忽也？」因密約海門、達濠及潮陽三營將弁，並行訪緝。

越數日，果有偵者來報雲，匪類潛謀糾眾集械，將出海。

其窩頓在百二十里之外，兩邑交界鐵山之麓，土名葫蘆地。有炮火巨械，埋在方老七園中。長槍、大刀、藤牌，俱藏寮間草深處。約以臘月十二夜二鼓，會集起行，直趨海岸，奪府而出。

時十一夜二鼓矣。海門營遣千總陳廷耀與餘密兩，議以舟師夜抵石港，登岸埋伏石埠潭山間，待其來掩擊之，而疑其未善。餘曰：「噫！然哉。師行百里，不無人知，風聲偶漏，將屬徒勞。即使幸爾相遇，不與官兵敵殺，則必棄械而奔，暮夜之間，難為追緝。不若乘其未發，先入虎穴，以官拘犯，如縛雞豚，止用兩三人力耳。」陳曰：「賊徒已多，豈兩三人所能辦？」餘曰：「此間三人足矣，至彼則我眾自多。」陳君會意，曰：「善！」遂辭而去，留百總翁喬，聽餘調遣。

餘張燈草檄，使普役陳拱、潮役林標，偕百總翁喬，乘夜馳赴普邑。檄署典史張天佑，統率壯丁五十名，馬快、健役五十名，以初更直抵葫蘆地，圍搜捕擒。果在老七茅寮中擒獲謝阿皆、黃阿五、高阿萬、沈阿石、方阿球等五人，即於寮間搜出鋼叉、挑刀、鉤鑷槍、竹篙槍、藤牌二十八麵桿。又於園中起出大炮四位、神威炮一位。又於老七宅內，搜出子母炮、鐵槍、牌刀、斬馬刀、鐮刀、鐵鉤五十六把，火藥二桶，鉛子一筐，火繩、火絨、紅布雜物，不計其數。

復擒獲林阿元及老七。老七者，方阿條也。素不孰，好結納匪類。世居普邑葫蘆地鄉，與揭陽民黃阿振、潮陽民楊阿邦、陳阿祿，皆盜徒相善，往來密洽。以餘治盜嚴肅，無逞志之區，乃於十月朔日，在棉湖寨沙壩中，偶語米貴乏食，阿條遂起意，商謀下海劫掠商船。

自以家居山僻，園寮茅舍，可為往來駐足總匯。購置軍械、米糧，以為行資。阿振、阿邦、阿祿各逞己能，分途招伙。擬以是夜在大壩墟會齊，由錢澳奪舟出海。自謂神出鬼沒，無人覺知，可以乘風揚帆，橫行島嶼，劫商船，屠賈客，銀錢貨物，堆積如山，致富成家，在此一舉。而豈知天道不容，有乘其未發而張網羅以掩捕之者也！

據供，黨羽多人。就其確然有據者，復擒獲王建千、歐阿利、梁阿義及代制炮械之鐵匠劉阿捷等，續獲邢阿鳳、朱阿永、鄭阿禽、林阿齊、梁阿千及與阿條為首之黃阿振、楊阿邦，共一十八人，按律懲治，惟陳阿祿以自首從寬。其餘情罪未著者，概免株連，許以改過自新，不追既往。

自是，山陬、石罅、海內遊魂，無不聞風喪膽，潛蹤遠遁，莫敢有復萌攘竊多事之想者。潮、普兩邑肅然矣。

譯文潮州風氣不好，多無賴之人，以搶奪、偷竊為常事。要讓這些人閒居靜坐，連一天也呆不住。

我剛到普寧縣上任時，百姓中搶劫、盜竊的有一百多人，捉拿處治，懲辦勸化，一個多月就肅清了。十月，我兼署潮陽知縣。這個縣路上搶劫的人數以百計，穿房越戶偷東西的人數以千計。中午的時候，路上行人手持棍棒，成群結隊，匆匆忙忙地奔走。天還沒到黃昏，路上行人就斷絕了。

面對這種情況，我憂慮憤怒，就捉住一些惡貫滿盈的傢伙，處決了；對一些凶狠異常的人，則施以刑罰；對那些雖然鬧得很厲害，但還可以教化的人，懲處一番後釋放了，讓他們立功贖罪。盜竊水果、蔬菜、薯類，即使很少，也一定杖責。

有些人抗拒法律，逃跑隱藏起來，不把他們擒獲，決不罷休。

賊人知道我是他們的剋星，剛剛一個多月，便一齊銷聲斂跡，路上平安無事。

因為賊人被肅清，百姓表示慶賀。我說：「咳！沒有肅清呀，那不過是暫時收斂罷了。」過了十天，惠來、海豐兩縣的人，都怪我把賊人趕到他們那裡去了。潮陽縣的文武同僚，也因此表示慶賀。我說：「咳！不對呀，惠來、海豐自有當地的賊人，怎麼能容忍潮陽去的渣滓呢？恐怕我們這裡過去的賊人沒有地方可去的還很多哩！他們隱藏蹤跡，是害怕處死。他們暫時不為非作歹而閒呆著，但不會安定很久的。會不會有出海的打算呢？」

有人說：「您知道，說起下海來，二三月出發，八九月上岸，現在怎麼會是盜賊下海的時候呢？」我說：「嶺南的氣候沒有一定，現在雖然是十冬臘月，可是日暖風和，怎麼可以忽視呢？」於是，我秘密知會海門、達濠及潮陽三處駐軍的官兵，一起尋訪緝拿。

過了幾天，果然有偵探的人來報告說，賊人們悄悄謀劃，糾集眾人，收集武器，將要出海。他們窩藏在一百二十里外兩縣交界的鐵山山腳下，地名葫蘆地。有火炮這樣的大武器，埋在方老七家園子裡。長槍、大刀、藤牌，都藏在房屋上草叢深密的地方。他們約定，臘月十二夜裡二更天，聚在一起出發，直奔海岸，搶船下海。

這時已經是十一日夜裡二更天了。海門駐軍派千總陳廷耀來和我密商，提議用船運軍隊，連夜趕到石港，登岸後，埋伏在石埠潭山裡，等那些人來到時，突然發起攻擊。但他自己又有點懷疑，感到這個計劃不算太好。我說：「嗯！是這樣呵。」

軍隊行動上百里，不會沒有人知道。風聲偶爾洩露，將徒勞往返。即便代僥倖碰到他們來了，他們不敢和官軍對敵作戰，就一定會扔下武器逃跑，黑夜之中，難以追趕捉拿。不如乘他們尚未發動，先入虎穴，官府拘捕犯人，如同綁雞、豬，只用兩三個人就行了。」陳廷耀說：「賊黨人數挺多，哪裡是兩三個人所能辦得到的？」我說：「這裡三個人已夠了，到那裡，我們的人自然就多了。」陳千總懂了我的意思，說：「好！」接著就告辭回去了，留下百總翁喬，聽從我的安排。

我點上燈起草調兵的文書，派普寧縣差役陳拱、潮陽縣差役林標，陪同百總翁喬，連夜快馬趕赴普寧城，命令代理典史張天佑統率壯丁五十名，馬快和健役五十名，在初更天直撲葫蘆地，對賊黨包圍、搜查、捕獲、捉拿。果然在老七茅屋中擒獲了謝阿皆、黃阿五、高阿萬、沈阿石、方阿球等五人，在屋中搜出鋼叉、挑刀、鉤鑷槍、竹篙槍、藤牌等二十八麵桿，又在菜園子裡起出大炮四門、神威炮一門。還在老七院子裡搜出子母炮、鐵槍、牌刀、斬馬刀、鐮刀、鐵鉤五十六把，火藥二桶，鉛彈一筐，火繩、火絨、紅布等雜物不計其數。

接著，又抓到了林阿元和方老七。方老七就是方阿條，一向不守法紀，喜歡結交匪人。他世居普寧縣葫蘆地鄉，同揭陽縣人黃阿振和潮陽縣人楊阿邦、陳阿祿等人，因為都是強盜而互相勾結，來往極多，關係融洽。由於我嚴懲盜匪，普寧沒有他們任意而為的地方，他們就在十月初一那天，在棉湖寨沙壩裡，發牢騷談說米貴缺吃。方阿條借機煽動，他們便計劃下海，劫掠商船。

方阿條自以為家住在山中偏僻地方，有院子，有茅屋，可以作為這些人來往的據點。他們便購買武器、糧食，以供行動時使用。黃阿振、楊阿邦、陳阿祿分別召集匪人結伙，準備在這一夜於大壩墟會齊，由錢澳那裡搶船出海。

他們自以為神出鬼沒，沒人知曉，能夠乘風揚帆遠航，在海島間橫行，劫貨船，殺商人，這樣，銀錢貨物，堆積如山，發家致富，就在此一舉。可是哪裡知道天道不容，趁他們還未發動，就張開天羅地網，將他們一下子抓起來了。

據這些人口供，他們黨羽很多。對那些確實有證據的，又抓了王建千、歐阿利、梁阿義，以及代他們製造大炮、槍刀的鐵匠劉阿捷等人。接著，又捉到邢阿鳳、朱阿永、鄭阿禽、林阿齊、梁阿千，以及和方阿條一起作頭目的黃阿振、楊阿邦。

前前後後共抓了十八個人，均按法律予以懲辦，只有陳阿祿由於自首，從寬處理。其餘那些罪惡不重的人，一概免於株連，准許他們改過自新，不咎既往。

從此，深山角落、石洞海邊不務正業的人，無不聞風喪膽，消聲匿跡逃到遠方，不敢再產生搶劫、偷竊的想法。從此，潮陽、普寧兩縣清靜了。